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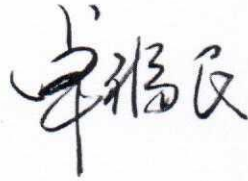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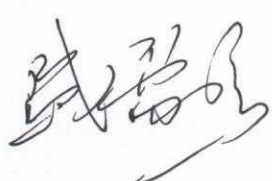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弟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雷鸣	
-----	--